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

###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獨家整體協調人



聯席配售代理



#### 配售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前，為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港幣28,260,000元及為增強其股東及資本基礎，本公司與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

- (i) 賣方(即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已同意出售及配售代理已個別(而非共同，亦非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同意按竭盡全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配售賣方持有之最多252,336,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35%)，賣方配售價為每股港幣0.112元；及

- (ii) 待達成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及如本公告內所披露，賣方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發行相等於於賣方配售事項中配售代理實際出售之股份數目之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港幣0.112元(等於賣方配售價)。

最大數目之認購股份為252,336,000股新股份，且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35%及經配發及發行最大數目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1.33%(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之外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認購事項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將並無變動)。

本公司將自發行最大數目認購股份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港幣28,260,000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7,470,000元)。每股最高淨認購價為約每股港幣0.109元。賣方配售價及認購價均為每股港幣0.112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簽署配售及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118元折讓約5.08%；
- (b)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0.117元折讓約4.27%；及
- (c)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0.118元折讓約5.08%。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全公司硬件及軟件升級、擴展及升級營運基礎設施(包括經紀交易系統及託管系統)、擴大資產管理基金產品供應及相關市場推廣、於非香港市場打造品牌、市場推廣及深耕業務、為潛在戰略投資及相關成本提供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14,011,317,50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75.00%。根據上市規則，賣方(鄭博士之聯繫人及主要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條，根據認購事項(倘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14日內生效)向賣方發行認購股份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方式已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據此董事會已獲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736,352,376股新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可能根據其當中所載之終止條文而終止。此外，賣方配售事項按竭盡全力基準進行，且完成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內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賣方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

為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港幣28,260,000元及為增強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配售及認購協議規定：

- (i) 賣方(即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已同意出售及配售代理已個別(而非共同，亦非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同意按竭盡全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配售賣方持有之最多252,336,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35%)，賣方配售價為每股港幣0.112元；及
- (ii) 待達成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及如本公告內所披露，賣方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發行相等於於賣方配售事項中配售代理實際出售之股份數目之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港幣0.112元(等於賣方配售價)。

## 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及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 訂約方

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如下：

- (1) 本公司(作為認購股份之發行人)；
- (2) 賣方(作為賣方配售股份之賣家及認購股份之認購人)。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14,011,317,50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75.00%。賣方由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鄭博士間接全資擁有；及
- (3) 招銀國際及中信里昂證券(作為聯席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

### (i) 賣方配售事項

#### 賣方配售股份

根據賣方配售事項賣方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最多合共252,336,000股股份。最大數目之賣方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35%，及(ii)經配發及發行最大數目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33%(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之外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認購事項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將並無變動)。

賣方配售股份將以不附帶所有按揭、抵押、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申索、期權及第三方權利而出售，並且將擁有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後任何時間就賣方配售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賣方配售股份亦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個別(而非共同,亦非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協定以按竭盡全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屬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之獨立承配人配售賣方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且緊隨完成賣方配售及認購事項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賣方配售價

賣方配售價(與認購價相同)為每股港幣0.112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簽署配售及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118元折讓約5.08%;
- (b)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0.117元折讓約4.27%;及
- (c)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0.118元折讓約5.08%。

賣方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行市況下賣方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承擔賣方就數目相等於賣方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之賣方配售股份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及開支(連同賣方應付佣金)。

## 佣金

於賣方配售事項完成後,賣方應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賣方配售股份之賣方配售價總額之0.75%之固定總配售佣金,以及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賣方配售股份之賣方配售價總額最多1.00%之酌情費用。

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配售佣金乃由賣方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完成賣方配售事項

除非配售及認購協議按下文所載而終止，賣方配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終止賣方配售事項

倘出現下列情況，配售代理各自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上午8時正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就完成賣方配售事項作實而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前任何時間全權酌情選擇下列其一：  
(A)以書面方式通知賣方及本公司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而毋須承擔責任；或(B)按配售價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各配售代理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較低數目之賣方配售股份：

- (a) 發生：(i)本公司及賣方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致使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成為不實、不確或遭違反或(ii)本公司或賣方於賣方配售事項完成之時或之前須履行之任何其他責任遭嚴重違反或未獲履行；
- (b) 發展、發生或出現：
  - (i) 聯交所任何暫停或限制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惟與賣方配售及認購事項有關之任何短暫停牌除外)(如必要)；
  - (ii) 非配售代理所能合理控制之任何重大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為、罷工、勞資糾紛、閉廠、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經濟封鎖、疫疾、流行病、爆發傳染病、恐怖主義活動、爆發敵對行動或行動升級(不論屬地區、全國或國際性質)、戰爭及天災)；
  - (iii) 涉及可能改變或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與負債、股東股權、營運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的任何重大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亦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 (iv) 涉及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務、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及有關香港利率或其他方面的狀況)或引致或影響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外匯管制的潛在變化或任何危機的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或發展(無論是否永久)或該等變動或發展或危機同時發生或上述任何狀況惡化；
- (v) 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展開針對任何董事的任何行動或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vi) 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涉及潛在變更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應用之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任何發展(不論是否永久)，

而上述情況個別或共同發生時，任何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賣方配售事項的成功或賣方配售股份在二級市場買賣產生或可能產生嚴重影響，或使得或可能使得按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條款及方式進行賣方配售事項成為不可行、不明智或不合宜；或

- (c) 發展、發生或出現以下事件：(i)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之買賣遭到任何全面強制停止、暫停或嚴格限制，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於任何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的買賣遭到全面強制停止、暫停或嚴格限制；或(ii)香港、中國或美國之證券結算、付款或清算服務嚴重中斷；或(iii)香港或中國或美國聯邦之機構或紐約州之機構強制停止商業銀行活動。

## (ii) 認購事項

待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及如下文所述，賣方已同意作為委託人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認購股份(等於根據賣方配售事項實際出售之賣方配售股份數目)。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與於認購事項完成當日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之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最大數目之252,336,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最大數目之賣方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1.35%，及(ii)經配發及發行最大數目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1.33%(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之外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認購事項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將並無變動)。最大數目之252,336,000股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港幣2,523,360元。

發行認購股份將無需股東批准及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方式已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會已獲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736,352,376股新股份，即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本公司之證券。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112元與賣方配售價相同。認購價與股份之市價之比較載列於上文「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配售事項－賣方配售價」一節。

根據估計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7,470,000元以及將發行合共最多252,336,000股新認購股份，本公司每股認購股份之最高淨價格估計將約為每股港幣0.109元。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准許其後並無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交付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遭撤回)；
- (b)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已完成賣方配售事項；及
- (c) 倘上述條件(a)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未獲達成，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發行認購股份批准後(賣方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本公司及賣方以書面方式協定延長該等條件將予達成之時間。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及認購協議並未規定訂約各方有權豁免上述條件。

倘認購事項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未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將構成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以及除非聯交所另行豁免，否則本公司將需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於認購事項可進行前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如適用)本公司與賣方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且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賣方與本公司於認購事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及失效，且本公司或賣方均不得向對方就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申索。

####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須達成之上述認購事項之條件中最後一項條件(以適用者為限)已獲達成之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及遵照上市規則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 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

- (a) 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賣方配售股份外)，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及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60日或之前，其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由其或與相關的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不會(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i)提呈、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基本類似於任何有關股份或權益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轉讓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宣佈任何意向進行或落實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及
- (b)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除認購股份外)，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及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60日及之前，其不會(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且有關同意並無遭無理拒絕或延遲的情況下)：(i)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基本類似於任何股份或股份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ii)同意(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進行或落實與上文(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應的任何有關交易，或(iii)宣佈任何意向進行或落實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於緊接賣方配售及認購事項之前及緊隨賣方配售及認購事項之後之股權架構將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賣方 配售事項完成後 <sup>(附註1)</sup>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賣方配售事項 <sup>(附註1)</sup> 及認購事項 <sup>(附註2)</sup> 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	14,011,317,504	75.0%	13,758,981,504	73.65%	14,011,317,504	74.00%
公眾股東 <sup>(附註3)</sup>	4,670,444,376	25.0%	4,670,444,376	25.0%	4,670,444,376	24.67%
賣方配售股份之承配人	-	-	252,336,000	1.35%	252,336,000	1.33%
<b>合計</b>	<b>18,681,761,880</b>	<b>100.0%</b>	<b>18,681,761,880</b>	<b>100.0%</b>	<b>18,934,097,880</b>	<b>100.0%</b>

附註：

- (1) 假設所有賣方配售股份已獲配售。
- (2) 假設已發行最高數目之認購股份(即252,336,000股股份)。
- (3) 不包括賣方配售股份之承配人。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任何集資活動。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a)全球市場業務(包括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企業及證券顧問、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b)證券顧問及資產管理以及(c)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

隨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恢復買賣後，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執行其商業模式及策略，並持續投資發展於金融服務方面的科技能力。市場狀況之不利變化仍在繼續，導致本集團之收入及表現自那時起下降。儘管經營環境不利，本公司擬繼續推行其發展計劃，以便當資本、投資及顧問市場恢復正常後，本集團能夠處於更佳定位以把握商機。

根據本集團於其年報中披露的策略，本集團專注收購及發展其專業投資者客戶群，並旨在發展香港境內外的大眾富裕散戶投資者，同時致力擴大其經紀、資產管理及託管業務的產品供應。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正對其營運基礎設施進行全面改造及升級，當中包括全公司硬件及軟件升級、其交易系統及經紀業務技術平台、客戶交易界面及託管系統的升級，以適應其經擴大資產類別。本集團亦發現商業投資機會（例如，可能投資一間為本集團開發軟件以簡化及自動化中後台工作流程的軟件即服務(SaaS)解決方案公司，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具有戰略價值），為此可預留資金為任何有關潛在投資撥資。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任何有關投資。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港幣28,260,000元（或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港幣27,470,000元），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流動資金以繼續其發展計劃、增強其股東及資本基礎，並容許其合適地管理其資產負債水平。具體而言，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如下方式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金額 (概約，港幣百萬元)
全公司硬件及軟件升級	7
擴展及升級營運基礎設施(包括經紀交易系統及託管系統)	9
擴大資產管理基金產品供應及相關市場推廣	3
於非香港市場打造品牌、市場推廣及深耕業務	5
為潛在戰略投資及相關成本提供資金	1.4
一般營運資金	2
<b>總計</b>	<b>27.4</b>

經計及認購價接近股份之五日平均收市價，因而發行認購股份對現有股東之攤薄影響有限，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於業務需要時考慮進一步融資。

##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14,011,317,50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75.00%。根據上市規則，賣方(鄭博士之聯繫人及主要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條，根據認購事項(倘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14日內生效)向賣方發行認購股份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鄭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並且為賣方之間接全資擁有人。因此，鄭博士已就批准配售及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配售及認購協議可能根據其當中所載之終止條文而終止。此外，賣方配售事項按竭盡全力基準進行，且完成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內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賣方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里昂證券」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鄭博士」	指	鄭志剛博士 <i>JP</i> ，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以及一名間接主要股東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	指	招銀國際及中信里昂證券之統稱；以及各自稱為「配售代理」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就賣方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112元，相當於賣方配售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於認購事項項下向賣方發行之最多252,336,000股新股份；以及各自為一股「認購股份」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惟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呈報股份之收市價，則該日期或該等日期於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於任何有關計算中將不予計算，並須視作並非交易日
「賣方」	指	Radiant Allian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鄭博士間接全資擁有
「賣方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配售代理配售賣方配售股份
「賣方配售價」	指	每股賣方配售股份港幣0.112元
「賣方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竭盡全力基準將予配售之賣方持有之最多252,336,000股股份；以及各自為一股「賣方配售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劉富榮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JP(主席)及韓金樑先生，執行董事劉富榮先生(行政總裁)、李楚楚女士及楊雪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潔心女士、盧震宇先生及譚麗芬醫生。